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的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這項一般授權是董事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獲授予的權力。

這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這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GEM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進行。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這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分節。